

##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體育科論來源：民生報日期：850518版面：二版

## 大學體育課必修？選修？

• 張妙瑛 •

為落實大學課程自主精神，從下學期起，體育課必修或選修將由各校自訂；此攸關教師及學生權益之重大變革，遂引起國內杏壇之莫大震撼。各界對行之有年之大學體育課應否仍列為必修，眾說紛紛。筆者身兼教師及人母，一則以學子得以受惠於大學課程自主而喜，卻又恐影響其健康而憂心忡忡。各校在衡量體育課存廢的過程中，如何多方兼顧，才不致犧牲學生權益及教育目標，應為急待思量之重要課題。

大學體育旨在落實學生身心發展、社會行為規範、運動技能及休閒生活等四大目標，藉以鍛鍊強壯體魄，培養健全品格，訓練適應能力，重視團隊道德，增進運動保健知能與興趣，進而培養終身休閒運動習慣。大學為學校教育之最後學習階段，此期間所形成的各種態度，將影響學生日後對體育的認知與取向，故而大學體育更應備受重視。而國人一向深受社會禮教約束，民族性本不好動，升學壓力更造成國內中小學體育畸形發展，使學生的觀念時有偏差，正需賴大學體育教育予以輔正；若此刻輕言放棄修習大學體育，可能導致國民體能下降，其損失將難以勝數。

運動技術的獲得，不僅只在動作的模仿，更須具備認知的過程；唯有仰賴專業指導，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，盲目實施恐難逃「運動傷害」之反效果。國內素來慣於「移植」歐美新進國家的運動文化，但其可借鏡之點雖多，須視國情調整之處亦不在少；若一味聽任學生自行處理，恐造成青年學子的健康狀況更加退步，後果堪慮。

就學理與實際狀況考量，在國內不健全教育體系尚未有效改善，及國人未能充分養成運動休閒習慣之前，有限度或適度地維持大學體育課為「校訂必修」科目，實有其必要性。當務之急，各校宜儘速規劃提升體育教學品質，力求課程內容活潑、社團化，以滿足學生需求，吸引更多學生主動參與學習。（作者為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系副教授）